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888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，所遺課務代理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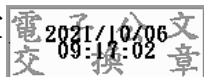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略以，自110年5月5日起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學校不得拒絕。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- 二、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不支薪疫苗接種假，各學校留意教師人力運用情形，其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以

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惟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教師請假規則及本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